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6-043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15号）核准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,490,306股。2016年12月16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88,575.232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9,024.2634万元人民币，总股本由885,752,328股增加至1,090,242,634股。

同时，根据目前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本变动及经营范围变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.03 条	……2016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,250,77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885,752,328 股。	……2016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,250,77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885,752,328 股。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,490,306 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,090,242,634 股。

第 1.0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575.232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,024.2634 万元。
第 2.02 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（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，化工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）的销售；贵金属冶炼（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）；金银制品销售。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商品或者禁止的除外）；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；硫酸、氧【压缩的】、氮【压缩的】、氧【液化的】、氩【液化的】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废旧铅蓄电池、矿灯、铜、废渣回收销售。（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，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）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（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，化工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）的销售；贵金属冶炼（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）；金银制品销售。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商品或者禁止的除外）；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；硫酸、氧【压缩的】、氮【压缩的】、氧【液化的】、氩【液化的】、液体二氧化硫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废旧铅蓄电池、矿灯、铜、废渣回收销售。（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，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）
第 3.07 条	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85,752,328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415,631,721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70,120,607 股。	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090,242,634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415,631,721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74,610,913 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《公司章程（2016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草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